**罪犯林建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1048号

罪犯林建森，男，1991年10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武平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。曾因故意毁坏财物于2010年4月27日被福建省武平县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；又因犯聚众斗殴罪于2010年11月25日被福建省武平县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

福建省武平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了(2021)闽0824刑初29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建森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（已预缴）；退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8000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7月22日起至2024年4月2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2月2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林建森于2021年6月，明知是他人犯罪所得，仍提供银行帐号帮助转移资金300多万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罪犯林建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21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6月止，获得考核分1816.5分，获得表扬二次，物质奖励一次。考核期内违规3次，累计扣6分。其中2022年3月1日因教育活动现场，行为举止不规范，扣2分；2022年5月19日因违反教育和文化改造行为（不能熟背三十八条）扣2分；2022年7月12日对互监组成员违规制止不及时，扣2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在刑事审判期间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10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林建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建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十月十一日